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1.1 公示内容	4
3.1.2 公示时限	6
3.1.3 相符性分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3 宣传科普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有关规定,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8 月 2 日进行了环评第一次公示,2019 年 11 月 13 日-27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并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在整个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明确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我公司的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1。

公示的内容和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环评第一次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

2. 项目性质: 改扩建

3. 基本内容:本次机坪改扩建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新建客机坪24个C 机位(或18C3E);新建货机坪2个E机位;延长B滑行道,长约1921.3m;配 套建设联络道、连接带、巡场路、排水沟、灯光照明、围界安防、单体建筑等。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名称: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工 联系电话: 0551-63777913

地址: 合肥市新桥国际机场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工 联系电话: 027-51184627 传真: 027-51155977 邮 箱: 59484340@qq.com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登录网站下载并填写本项目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于本公告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与规划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图 1 第一次公示内容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第一公示在建设单位网站(http://www.anhuiairport.com/cn/index _150.aspx)进行公示,网站链接了公示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且公示期间均对外开放,网站截图如下。公示的载体和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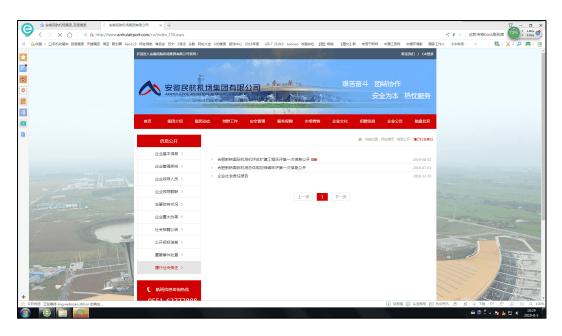


图 2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a)



图 3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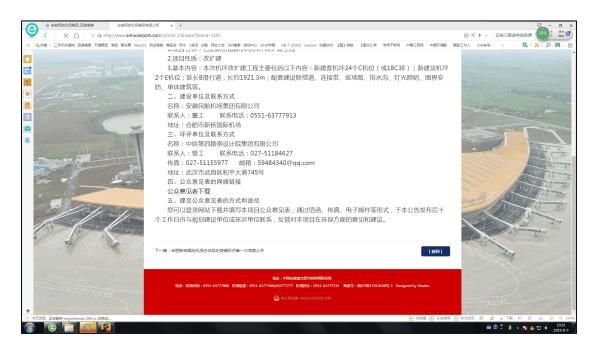


图 4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c)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整个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内容见下图。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环评第二次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
- 2. 项目性质: 改扩建
- 3. 基本内容:本次机坪改扩建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新建 客机坪24个C机位(或18C3E);新建货机坪2个E机位;延 长B滑行道,长约1921.3m;配套建设联络道、连接带、巡场路、 排水沟、灯光照明、围界安防、单体建筑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 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1。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搞的方式和途径

请至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查阅,地址:合肥市新 桥国际机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 公众,首先包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其他 为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 环评单位,并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或建议。

六、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名称: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工 联系电话: 0551-63777913

地址: 合肥市新桥国际机场

七、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工 联系电话: 027-51184627

传真: 027-51155977 邮箱: 59484340@qq.com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1.2 公示时限

公示时限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27 日,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1.3 相符性分析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公示在建设单位网站(http://www.anhuiairport.com/cn/index _150.aspx)进行公示,网站链接了公示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且公示期间均对外开放,网站截图如下。



图 4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a)



图 5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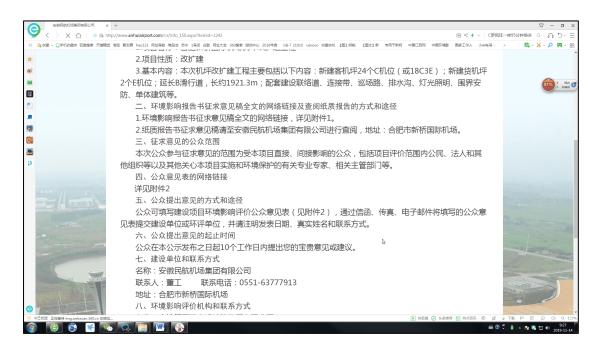


图 6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c)



图 7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d)

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的官方网站,网站均面向社会公开,公示时间满足 10 工作日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在网站公示期间,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21 日在《新安晚报》 上刊登了第二公示信息,告知公众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意见的征求有关事 项和要求等,见下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链接于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网站上(http://www.anhuiairport.com/cn/index_150.aspx)。敬请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董工,联系电话:0551-63777913,地址:合肥市新桥国际机场。环评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曾工,联系电话:027-51184627,传真:027-51155977邮箱:59484340@qq.com,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图 8 第二次公示班刊截图 (2019.11.15)



2019.11.21 星期四 编辑:崔恒 星级版式:马莉 校对:汪家芝 新安聚报国际

新安热线:962000 安徽网www.ahwang.cn **A1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合肥新桥国际 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链接于 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网站上(http://www.anhuiairport. com/cn/index_150.aspx)。敬请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安徽民航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董工,联系电话:0551-63777913,地址:合 肥市新桥国际机场。环评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 司,联系人:曾工,联系电话:027-51184627,传真:027-51155977 邮箱:59484340@gg.com,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745号

图 9 第二次公示班刊截图(2019.11.21)

《新安晚报》为安徽全省发行的报刊,为当地熟悉、易于接触、易获 取,且发行量大的报刊,公示期间刊登了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

此外,建设单位还在项目周边区域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进 行了公告张贴,公告张贴在敏感点的公示公告栏内,易于公众知晓,张贴 内容和张贴,代表性的照片见下图。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环评 第二次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 1、我公司现将《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链接于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网站上(http://www.anhuiairport.com/cn/index_150.aspx)。
 - 2. 若要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新桥国际机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首先包括项目评价范围 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其他为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 门等。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网站。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 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六、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名称: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 0551-63777913 地址: 合肥市新桥国际机场

七、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工

联系电话: 027-51184627 传真: 027-51155977 邮箱: 59484340@qq.com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图 10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内容





双枣村





四冲村





柳塘村





连环村





贾郢村





南仓村

公告张贴在敏感点的公示公告栏内,如村委会的公示公告栏,易于公 众知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单位的办工场所设置了查阅场所,并放置了纸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格式采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规定格式,见下图。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规划名称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 响和环境保护措 施有关的建议和 意见 (注: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 规定,涉及征地 拆迁、财产、就 业等与项目环评 无关的意见或者 诉求不属于项目 环评公参内容)

够可另附页)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街道)	市 村 ()	县(区、市 居委会)) 乡(镇、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化	言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街道	市	县(区、市) 号	乡(镇、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目前暂未开展公众的 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合肥新桥国际 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 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